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6 Februar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20 年 2 月 5 日新加坡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8 段，其中，安理会请各国提交关于为执行该段规定所采取措施的最后报告，谨随函附上新加坡政府关于这些措施的最后报告(见附件)。

常驻代表

大使

布尔汗·加福尔(签名)



2020 年 2 月 5 日新加坡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新加坡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情况报告

1. 2017 年 12 月 22 日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8 段决定，会员国应立即，但不迟于自第 2397(2017)号决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时遣返所有在该会员国管辖范围赚取收入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和所有监视朝鲜海外工人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安全监督专员，除非会员国认定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是该会员国国民或是禁止遣返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但须符合适用的国内法和国际法，包括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权法、联合国总部协定和《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安理会还决定，所有会员国应迟于自该决议通过之日起 27 个月时提交关于该决议第 8 段执行情况的最后报告。
2. 正如新加坡 2018 年 3 月 19 日提交安理会的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AC.49/2018/36)第 12 和 13 段以及 2019 年 3 月 29 日提交委员会的中期报告(S/AC.49/2019/20)所述，新加坡已撤销所有在新加坡赚取收入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的工作证，没有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颁发新的工作证。